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饶环建复〔2021〕2号

关于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关于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0〕165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饶北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上饶镇、饶洋镇、新丰镇。该工程将在新丰镇新建自来水厂1座，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供水管网约12.09km；饶洋镇新建自来水厂1座，规模为 $10000\text{m}^3/\text{d}$ ，供水管网约12.15km；上饶镇新建引水陂头1座、蓄水池1座，供水管网约17.87km。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1、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处理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原水回用。2、施工期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运营期间加压泵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项目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2021年1月25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020-445122-76-01-090305

（共印发5份，其中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3份）